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5 年 06 月 10 日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代理期間	代理性質
特幼班導師	正取 1 名	115.8.1-116.7.31	懸缺

參、報名資格及甄選日程：

一、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歡迎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名。
- (四) 分別符合第 1 次招考至第 3 次招考之個別報名資格者。

二、甄選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第 1 次招考	7/7(二) 9:00-12:00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7/7(二) 13:30-13:25 報到 13:30 甄試	7/7(二) 17: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錄取人員報到: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 2 次招考	7/9(四) 9:00-12:0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7/9(四) 13:30-13:25 報到 13:30 甄試	7/9(四) 17: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錄取人員報到: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 3 次招考	7/14(二) 9:00-12:00	大學以上畢業者	7/14(二) 13:30-13:25 報到 13:30 甄試	7/14(二) 17:00 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錄取人員報到: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肆、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聯絡電話:2308-2977 分機 750)。

伍、應繳表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並勿折疊）：

-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如附件），並請貼妥本人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資格證件（請檢附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 (三)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 (五) 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六) 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經歷證明文件。

(七) 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具有相關測驗證書、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三、 切結書(如附件)。

四、 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

陸、 甄選方式：

一、 口試(60%)：10分鐘，內容含行政管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二、 試教(40%)：5分鐘，內容含故事說演等。

柒、 成績計算：

一、 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二、 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以錄取。

捌、 錄取公告：

一、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lses.tp.edu.tw>)；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二、 錄取者應於所列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 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所列甄選日程為準，檢附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內，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 附則：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不含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學校並得指派兼任或調整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四、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 代理代課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無條件自動提前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七、 報名或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八、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逕行查閱報名人員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九、 錄取人員在本校代理期間，應遵守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十、 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特殊考生 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協助提供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電子郵件				宅：			
				手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歷 (請註明 科系所)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類別：		
現職							
經歷 (請按時間 先後順序排 列)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			
報考本校 原因							
報名人簽章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115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 1、個人簡介、家庭概況
- 2、曾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3、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教學成果等）
- 4、專長及興趣
- 5、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 6、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7、報考本校的動機、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8、其他

以下欄位由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後填寫

基本資料核 審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或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收件人 (請註明收件日期)		初 審 查 結 審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並同意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附證件電子掃描檔均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 1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應於到職後參照幼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繳交供本校查驗。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